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 獎勵要點

本刊編輯室

一、目的：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科學教學優良及鼓勵其從事研究、創作，及熱心輔導學生研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名額及獎金：

(一) 獎勵類別：

1. 教學優良獎。
2. 研究著作獎。
3. 教具設計創作獎。
4. 特殊貢獻獎。

(二) 各類獎勵之等級、名額及獎勵標準：

等級	名 額			獎 勵 標 準	備 註
	高級中等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特優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名獎金捌萬元獎狀一紙	各類獎勵名額得視申請案件及成績酌予調整之。
優等	一 名	一 名	一 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狀一紙	
甲等	二 名	二 名	二 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狀一紙	
乙等	三 名	三 名	四 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狀一紙	
入選	四 名	六 名	十二 名	每名獎金壹萬元獎狀一紙	

三、申請對象：

- (一)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基礎科學、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前項同級學校校長準用於本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條件：

- (一) 教學優良獎：從事科學教育工作熱心負責，指導科教活動或致力發掘並培育科學人才，成就卓越，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二) 研究著作獎：自任教後於最近五年內，完成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但不包括獲致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教科書、補充教材、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報告。
- (三) 教具設計創作獎：設計創造新式科學教學儀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不包含高職技術科目）
- (四) 特殊貢獻獎：研究新式科學教學及評量方法，經試驗效果良好，有實際應用及推廣之價值，貢獻特出者。或對教材有深入研究導致教學方式之改進，著有成績者。或擔任中小學科學教育輔導或實驗，著有成績者。
- (五) 申請件數：每人當年度限申請一件。
- (六) 凡已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獲頒獎金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辦程序：

- (一) 教師之申請由任教學校核轉，校長之申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唯特殊貢獻獎得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推荐。
- (二) 申請者（推薦單位）應填寫申請書（推薦書）二份（格式附後）將申請人（被推薦人）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予填列，分別檢具下列附件由任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臺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
 1. 申請教學優良獎者：繳送自填之教學優良事蹟類評審表一式二份，並列舉全部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
 2. 申請研究著作獎者：繳送著作一式二份（打字或複印均可），著作節略二份（簡述研究之動機及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結果或結論等），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3. 申請教具設計創作獎者：繳送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之創作經過、製造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及具體教學報告等）。作品評審表一式二份。

4. 申請特殊貢獻獎者：繳送科學教學、評量方法、科學教育輔導或實驗過程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教學方法、輔導教學成果或實驗過程之試驗資料、實際效果及比較、應用暨推廣之價值等）

(三) 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並應抄附其餘共同作者（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並應具本要點第三項規定之申請資格者）姓名、職務，及其出具之同意書（應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事實），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狀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紙，由代表人具領。

六、申請日期：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由教育部聘請專家學者就申請案件，加以評審（研究著作類、教具設計創作類，初審通過作品，複審時如有需要得通知作者定期前來實際演示或說明），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狀。

八、申請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情事者，一經查覺，即取銷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狀者，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狀。

九、獲得各類獎勵特優獎勵之教師或校長得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優先推薦出國考察訪問與其得獎主題有關之科學教育，得獎作品並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或擇優公開發表。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申請書。（縮小比例 58 %）。

(二)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評審表。（縮小比例 58 %）。

(三)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研究著作獎申請作品評審表。（縮小比例 85 %）。

(四)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教具設計創作獎申請作品評審表。（縮小比例 85 %）。

(五)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特殊貢獻獎推薦書。（縮小比例 58 %）。

(二)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評審表

申請人服務： 學校名稱：		編號：		年 月 日	
項	目	事	時	分	備
				核	註
				初核	
				複核	
				中請人自填	核轉單位查
一、教學年資	實際任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最高以 20 分為限)	1 以登記合格後之任教年資為限。 2 請檢附教師登記合格證書及服務證明書影本。
二、科學教育、教學、研究、輔導等類優異	記大功_____次			每次給 9 分	1 以從事科學教育、教學、研究、輔導等工作等成績優異，獲主管行政機關獎勵（頒發或發給獎狀）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褒獎之獎勵為限。 2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展覽活動成績優異獲獎者，請列入第三項計算，不得在本項計算。 3 同一事實之獎勵按最高標準給分不得重複計算。 4 應檢附獎勵證明書影本。
	記小功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記嘉獎_____次			每次給 1 分	
	獎狀_____張			每次給 0.5 分	
三、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中小學科學教學優良展覽或成果	國際性 優勝 (前三名) _____次 佳作 _____次			每次給 10 分 每次給 8 分	1 全國性或地區性競賽展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或主辦者為限。 2 國際性競賽展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選派參加者為限。 3 同一件作品多次得獎以最高級競賽展覽得獎給分，不重複計算。 4 多人合作完成或共同指導之得獎作品其給分應以平均分配計算 (如二人共同指導學生作品參加全國競賽得前三名其給分應為 6÷2=3)。 5 一律檢附競賽主辦單位所發給獎勵證書 (獎狀)。
	全國性 優勝 (前三名) _____次 佳作 _____次			每次給 6 分 每次給 4 分	
	地區性 優勝 (前三名) _____次 (縣市級以上) 佳作 _____次			每次給 3 分 每次給 2 分	
總 分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由申請人自填兩份，併同申請書附送。 二、本表各項事項均須附送證明文件 (重要文件請送影印本，由服務學校核章證明) 並對照項目次序編訂或冊詳註項目次明細表以便審核，未附證明文件之事項一概不予採認。 三、申請人應依據實際事項及給分標準將應得積分填入評審表自填欄並將各項積分合計後填入總分欄，核轉單位對評審表所填積分及附件應確實負責加以審查，並將結果填入表內。 四、凡曾獲本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者，其已獲獎之各項年資，事實均不得重複計算積分。				

評審人：_____ 核轉單位主管簽章

(三)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研究著作獎申請作品評審表

學 校				任教科別			編	
名 稱				作品科別			號	
著 作 名 稱				送 審	著 作	件		
				附 件	節 略	件		
著 作 內 容 大 要								字 數
								共
								千 字
評	學 術 價 值	創 新 性	教 學 實 用 性	研 究 精 神	文 字 結 構 及 思 考 方 法	總 分		
分	(20%)	(20%)	(20%)	(20%)	(20%)			
綜 合 評 語	(務請填寫)							
備 註	1 雙線以上請申請人自填，雙線以下請審查人填寫。 2 本件作品如已在期刊發表，請申請者註明期刊名稱及期別。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簽 章			

(四)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教具設計創作獎申請作品評審表

學 校			任教科別		編 號	
名 稱			作品科別			
作 品 名 稱	附 件					
作 品 內 容 摘 要						
評 分	創 新 性	教 學 實 用 價 值	研 究 精 神 及 科 學 方 法	設 計 精 確 及 操 作 實 施 便 利	總 分	
	(30%)	(30%)	(20%)	(20%)		
綜 合 評 語	(務請填寫)					
備 註	1 雙線以上請申請人自填，雙線以下請審查人填寫。 2 本件作品如已獲准登記專利權，請加註明。					
審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審 查 人 簽 章		

(五) 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特殊貢獻獎推薦書

報 薦 單 位											
推薦作品 名稱											
內 容		一、曾獲教育部中小學科學教師獎勵： 1 學 年 類 別 2 3 二、本項工作(事項)曾獲其他全國性獎勵： (本期將依複選時函印簡介資料用，請簡要填寫，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									
姓 名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籍 貫					
任 教 學 校		通 訊 處		□□□□□		電 話					
現 任 學 級		資 歷 年 數				目 科 教 任		1			
教 師 全 體 或 特 定 教 科		全 體 或 特 定 時 間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號		3			
學 歷		學 歷				教 師 證 號		2			
報 薦 人		報 薦 附 錄				教 師 證 號		3			
相 片		特 殊 附 錄				教 師 證 號					

(請加蓋印信)

報 薦 人

(簽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